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6619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0552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5587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58500万元，收入合计555804万元;县本级支出安排550721万元，加上上解支出5080万元，年终结余3万元，支出合计55580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基金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224800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210000万元等，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623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239万元，收入合计24103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182288万元，上解支出100万元，调出资金58500万元，年终结余151万元，支出合计241039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0.1008亿元，支出安排0.1008亿元，年末无结余。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当年社保基金收入安排73727万元，支出安排6621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2798万元。分险种来看，主要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7049万元，支出4674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6679万元，支出1947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道县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为1793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842万元,下降50.6%。其中公务接待费7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1130万元，下降60.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若干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范围和标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上年预算减少712万元，下降40.2%，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压缩了公务用车数量；二是加强车辆管理，规范车辆使用，节约了运行成本；2024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六、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道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85490万元，比上年增加了23405万元，增加8.1%。其中：

**1.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8357万元，与上年增加37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1327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2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590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799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2936万元；其他税收返还1703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277170万元，比上年增加43405万元，增加18.5%。其中：体制补助收入745万元，与上年持平；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78447万元，比上年增加6354万元，增加8.8%，主要是上级加大了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240万元，与上年持平；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28947万元，比上年增加3294万；结算补助收入70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00万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收入84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及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564万元，比上年减少313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800万元，比上年增加320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164万元，比上年增加637万元；上级提前下达需列支的一般转移支付132420万元，比上年增加26730万元，增加25.2%，主要是乡村振兴资金以及产粮大县资金列入；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主要是剔除了一次性因素和需列支的部分。

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统筹用于全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民生项目等。

**3.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20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上级文件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二)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0000万元。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总限额7634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871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74780万元。截止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6208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8870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7338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年，我县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3038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4230万元，置换债券18808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9290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71200万元，置换债券21700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计执行额4190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808万元，专项债务23100万元；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计执行额2116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9488万元，专项债务付息11679万元；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数5300万元；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算数28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000万元，专项债务18000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规定，在未收到上级财政下达债券额度通知的情况下，各县市区不允许将新增债券数额列入年初预算，只能在明确当年新增债券额度后列入当年的调整预算。2018年6月份财政部驻湖南省专员办来我县检查债券工作时，也专门就此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鉴此，今年年初预算的收入项目将“债券转贷收入”剔除，为了保证预算平衡，对于拟通过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预算支出项也同步剔除，届时再统一列入调整预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在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绩效股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大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力抓好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切实推进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大力开展部门整体（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着力提升预算绩效评价质量,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圆满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现将我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积极谋划，抓好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近年来，我股按照省厅文件精神有条不紊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分特色工作曾得到省、市领导的高度认同，并多次在省、市范围内斩获嘉奖。为经一步提升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近几年来我县加快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截止2023年12月底，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制度框架已建成，一是配合县政府办出台了《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道政办发[2021]11号），二是独立印发了《道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道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道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道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道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道县政府债务项目

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8个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二)部门联动，提升预算绩效目标质量。**

道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与其他业务股室，实行分工协作，部门联动加强对县直单位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一是交流学习，提升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水平。绩效股与财政业务股室一起学习中央、省、市出台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精神及操作流程，共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二是联合业务股室对我县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对工程进度滞后、质量不达标的项目，建议业务股室暂停拨款，待整改完成后，再恢复工程拨款；对收益不及预期的项目，向局领导建议削减该项目单位下年的工作经费预算；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建议局领导取消该项目的建设。

**(三)平稳推进，搞好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

完善预算支出绩效监控工作。一是道县财政业务股室负责对预算支出的日常监控，及时监控各项目的进度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督促单位及时整改。二是按照科学、合理，分层、分级的原则，绩效股选取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2023年绩效股对道县医保局、乡村振兴局、卫健局、教育局、水库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等六个部门24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涉及资金总额96611.41万元。通过绩效监控发现，教育局4个项目，乡村振兴局1个项目、移民局3个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资金支付过慢，财政局及时出具绩效监控报告，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查找问题，及时整改。

**（四）狠抓落实，做好全县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财政局局党组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对道县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道县路灯管理所2019年-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污水提质增效技术服务项目、道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设施农用地统一上图入库项目、道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1年度潇水北路红绿灯信号灯配套设施项目、道县水利和

库区移民事务中心2021年度中央移民困难扶助金项目、道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2021年度省移民困难扶助金项目、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优抚抚恤资金项目、永州南部（道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PPP项目等9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道县财政局组织人员，对道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中发现问题56条，规范使用资金552万元，责令追回资金近5万元，提出有效建议60余条。

**(五)尽善尽美，抓好绩效自评工作**。

下发道财绩[2023]1号文件切实抓好了全县126个预算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专项)支出的绩效自评及其挂网公示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乡村振兴局、卫健系统、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医保局积极开展部门绩效自评。

**(六)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的培训工作。**

2020年已完成了对社保系统18个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培训，培训效果显著，推动了县直单位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2021年绩效股完成了对洪塘营乡、寿雁镇，白马铺镇等四个乡镇的绩效管理培训。2022年5月，为配合省厅2021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道县财政局通知全县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再一次进行了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二、2024年工作计划**

1.继续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完善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2.全方位发力，加强预算支出结果应用，促使我县预算绩效管理走深、走实。

3.继续加强对我县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着手对县直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提高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九、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非税收入：**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管理职能、行使国有资产或者国有资源所有权、提供特定服务或者以政府名义征收、收取、提取、罚没、追缴、募集的税收以外的财政性资金。

**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地方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

**8、“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9.零基预算：**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0.“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本运转

**11.“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